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135700501000

玉溪市文物管理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文物管理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文物管理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宣传贯彻文物保护法规政策，承担全市历史文化遗存、古脊椎动物化石工作保护和研究工作；负责文化保护理论和政策研究；拟定和执行文物保护方案、计划、措施；负责文物保护单位考核、推荐和申报；实施馆藏文物和文物报单位安全防护以及“四有”基础工作；负责文物保护信息咨询、传播与交流；负责培养考古专业技术人才；撰写考古调查发掘简报、报告、论文以及民族文物、革命文物及地方史志文献研究；负责开展考古科研活动、组织学术交流，推广、引进考古科研成果。

（二）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开展滇越铁路（玉溪段）文物考古调查。滇越铁路途经我市华宁县和澄江市境内，调查内容主要包括铁路沿线各历史文化遗产的实地勘测、信息采集、图像资料等，现已完成野外调查、资料整理。

2. 开展峨山县箐箕凹火葬墓群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清理69座墓，获取文物标本234件，首次通过考古调查勘探的方式确认了峨山县第一座火葬墓群，为研究峨山县元明时期的历史提供了珍贵材料，也较大地丰富了峨山县博物馆馆藏文物。

3.完成我市境内的石窟寺专题文物调查并上报相关数据及报告。

4.完成易门至新平高速公路文物考古调查勘探评估工作野外实地调勘，新发现5处具有重要价值的文物点：红石岩新旧石器岩厦遗址、他代莫村茶马古道、亚尼窑窑址、统邑村恐龙化石点、李子树村恐龙化石点，目前正在进行资料整理和报告编制。

5.完成元江那诺35千伏云海输变电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评估工作野外实地调勘。

6.完成通海县河西老窑沟窑址抢救性考古发掘，发掘面积198平方米，发现并清理窑床两座，瓷片堆积若干，采集瓷碗、磁盘、支烧、支钉、排水管等标本五十多框，此次田野考古基本摸清了老窑沟窑址文化层堆积的范围、深度、分布特征以及窑床建造的结构、布局，基本达到了保护文物、开展抢救性考古发掘配合好基础设施建设的目的。资料整理计划于明年开展。

7.基本完成玉溪北城至研和、玉溪机场高速公路沿线线路踏勘和地面文物调查，目前正在对重点区域进行考古勘探。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文物管理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玉溪市文物管理所。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文物管理所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1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6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6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文物管理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玉溪市文物管理所没有国有经营资本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文物管理所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52.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9.90 万元，占总收入的 82.15%；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62.99 万元，占总收入的 17.85%。与上年对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6.07 万元，下降 8.25%，主要原因是市级文物保护专项经费减少，其他收入增加 0.22 万元，增减变化幅度不大。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文物管理所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32.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5.51 万元，占总支出的 76.87%；项目支出 76.90 万元，占总支出的 23.13%；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基本支出减少 0.37 万元，主要为一般性支出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94.88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 2019 年项目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上年支出 150.03 万元，本年度支出 18.32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文物管理所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55.51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0.37 万元，下降

0.02%，人员经费增加 0.77 万元，公用经费减少 1.14 万元，压缩一般性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28.5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9.4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6.9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0.56%。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文物管理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76.90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94.88 万元，下降 55.23%，主要原因分析 2020 年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支出 150.03 万元，2021 年度支出 18.38 万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教追字〔2019〕307 号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支出 18.38 万元，主要用于通海郑开文故居、红塔区李鸿祥旧居修缮经费。

2.教追字〔2020〕2 号通海县西片区水资源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支出 0.25 万元，主要用于通海县西片区水资源工程的文物考古费用。

3.易门至新平高速公路文物调查支出 15.32 万元，主要用于易门至新平高速公路文物调查勘探费用。

4.北城至研和高速公路文物调查支出 6.11 万元，主要用于北城至研和高速公路文物调查勘探费用。

5.澄华高速文物调查支出 0.15 万元，主要用于澄江市到华宁县高速公路文物考古调查费用。

6.通海老窑沟窑址文物考古调查支出 22.27 万元，主要用于通海老窑沟窑址文物考古调查费用。

7.元江那诺云海 35 千伏输电工程文物调查支出 3.93 万元，主要用于元江那诺云海 35 千伏输电工程文物调查费用。

8.玉溪机场高速公路文物考古调查支出 10.49 万元，主要用于玉溪机场高速公路文物考古调查费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文物管理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4.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52%。与上年对比减少 117.5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上年度 2019 年项目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160.00 万元本年支出 150.03 万元，本年度仅支出 18.3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21.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5.34%。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支出 156.21 万元，运转经费 26.69 万元，文物保护和其他文物支出 38.77 万元。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8.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2.93%。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 15.43 万元，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22.61 万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15.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42%。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8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7.08 万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8.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31%。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17.55 万元，住房补贴 1.03 万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文物管理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

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00%。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05 万元，下降 42.2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减 0.00 万元，增幅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减 0.00 万元，增幅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5 万元，下降 42.24%。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7 万元，占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7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07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2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开展文物保护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文物管理所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文物管理所资产总额 55.0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5.18 万元，固定资产 27.21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2.69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64.9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减 0.00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 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55.08	25.18	27.21				27.21			2.69	

填报说明：

- 1.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 2.固定资产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管理责任，界定管理范围和内
容，明确管理程序和方法，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玉溪市人民政（玉政办发
〔2012〕231号）等有关规定，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
理，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根据玉溪市
财政局 2021 年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成立了玉溪市文物管理所
2021 年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开
展了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和项目绩效自评，2021 年玉溪市文物
管理所自评项目 1 个，项目金额 9.47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3. 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该项目 2021
年度共拨付资金 9.47 万元，项目资金全年执行数 9.47 万元，
自评等次为优、自评得分 96 分。该项目资金是对市级保护单
位“红塔区李鸿祥旧居、通海东村郑开文故居”进行修缮，项
目资金经验收合格后全部支付。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135700501111